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康小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756,399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248%。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4,399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3%，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672,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625%，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794,692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341%。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626,692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934%，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168,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蔡文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252,414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9%。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4,414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623%，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168,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37,84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5%。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9,84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9%，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168,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8,981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651%。其中，通过持股平台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40,181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1%，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公司28,8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0%，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公司董事陈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8,000股（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均为个人股票账户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减持以前年度股权激励归属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高管康小然、崔丽野、蔡文彬、沈立华、黄凯、陈琳因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董事、高管《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康小然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6%，本次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88,399股，占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3818%。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本次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752,692股，占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4213%。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蔡文彬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本次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10,414股，占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2909%。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本次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5,840股，占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1%。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陈琳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6,000股，占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3%。

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00股，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本次减持计划已部分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1,781股，占减持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康小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56,399股
持股比例	0.42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4,399股 股权激励取得：672,00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崔丽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94,692股
持股比例	0.43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26,692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沈立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7,840股
持股比例	0.05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840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蔡文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252,414股
持股比例	0.3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4,414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陈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8,000股
持股比例	0.04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黄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8,981股
持股比例	0.06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181股 股权激励取得：28,800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部分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康小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6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77～10.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60,378.4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71,100股
减持比例	0.04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62%
当前持股数量	1,588,3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18%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比例。

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总数416,048,000股计算的比例。

股东名称	崔丽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4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66～10.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3,7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6,000股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6%
当前持股数量	1,752,69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213%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比例。

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总数416,048,000股计算的比例。

股东名称	沈立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4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77～11.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9,9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400股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44%
当前持股数量	195,8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71%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比例。

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总数416,048,000股计算的比例。

股东名称	蔡文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4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90～11.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2,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6,000股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6%
当前持股数量	1,210,4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09%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比例。

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总数416,048,000股计算的比例。

股东名称	陈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4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7日～2025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0～11.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68,3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2%
当前持股数量	12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03%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比例。

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总数416,048,000股计算的比例。

股东名称	黄凯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7,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76～10.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0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600股
减持比例	0.00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0%
当前持股数量	261,78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29%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均为按照本次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3,456,000股计算的比例。

上述表格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后的股份总数416,048,000股计算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甲方”）（以下简称“宁波汉意”）141,287,09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23%。

●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79,763,96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宁波汉意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79,763,962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乙方”）已经于7月14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今日宁波汉意所持公司79,763,962股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事项的概述

宁波汉意作为上市公司良品铺子的控股股东，为了化解自身债务，寻求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2025年5月，宁波汉意与广州轻工就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进行磋商，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广州轻工拟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计划受让宁波汉意持有的良品铺子部分股份，进而投资、控制良品铺子。

该协议还对尽职调查安排、投资安排、优先购买权、违约责任等内容作了约定：“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2025年5月28日，乙方对本次交易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交易价格以每股12.42元或签订正式交易协议（含签署日）前N个交易日均价乘以1.05（前N个交易日交易总金额/前N个交易日交易总量，N在双方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孰低为准。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期限内，但若乙方决定按上述交易价格推进本次交易或签署交易协议，甲方应当无条件配合，不得拖延或拒绝。若乙方决定于2025年5月28日推进本次交易或签署交易协议，而甲方无故拒绝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协议等），或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义务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推进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包括：（a）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资金成本；（b）为本次交易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支付的尽职调查服务费用；（c）为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必要的费用，如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如因乙方原因于2025年5月28日未能签订本次交易协议，本协议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与广州轻工确认了协议版本内容，个人出具了同意与广州轻工交易良品铺子股份的承诺函。但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5年5月28日没有与广州轻工签署相关股权交易协议，为此，广州轻工向宁波汉意发出《关于督促签署交易协议的函》。

截至目前，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未与广州轻工正式签署有关良品铺子股份的交易协议。广州轻工已经于7月14日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宁波汉意	79,763,962股	56.46%	19.89%	否	2025年7月17日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保全

三、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汉意	141,287,094股	35.23%	79,763,962股	56.46%	19.89%

四、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

该事项为广州轻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股权转让纠纷。上述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并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后续相关措施

针对广州轻工对宁波汉意的起诉，宁波汉意一方面将委托专业律师，妥善应对，另一方面也将与广州轻工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取得相互谅解，尽可能降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近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意”）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因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19	良品铺子	A股　复牌			2025/7/17	2025/7/1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汉意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在洽谈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19，证券简称：良品铺子）已自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5年7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与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持股主体	转让前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长江国贸	0	0	+84,210,000	+21.00%	84,210,000	21.00%
宁波汉意	141,287,094	35.23%	−72,239,880	−18.01%	69,047,214	17.22%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11,970,120	−2.99%	0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今日，公司收到宁波汉意通知，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意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宁波汉意所持良品铺子79,763,962股股份被冻结，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6.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9%，可能导致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8,81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32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83,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4,43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83,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83,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51,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8%；反对5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1%；弃权1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064,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反对73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弃权1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064,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反对73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弃权10,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063,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73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弃权1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063,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6%；反对739,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0%；弃权1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张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5,229,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7%，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99,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8.2366%。

3.02选举郭采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74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7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0798%。

3.03选举陈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9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4%，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399%。

3.04选举李莉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59,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94%，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449%。

3.05选举张先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66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97%，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0,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2570%。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781,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7%，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284%。

4.02选举黄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781,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6%，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1,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0280%。

4.03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798,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7%，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68,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414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蒋鹏、魏萌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谢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谢文杰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谢文杰先生，197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1997年7月入职公司工作，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谢文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88,846.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板尾村边坑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417.64	269,226.04
	负债总额	282,182.30	212,560.78
	资产净额	60,235.34	56,665.26
	营业收入	27,605.68	144,653.21
	净利润	3,570.08	10,30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